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潘怡蘋

電話：03-3322101 #7452

電子信箱：kangfen54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00065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本局訂於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時假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辦理「110年特殊教育人員防災研習」，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0年4月19日桃教體字第1100030536號函辦理。

二、本案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一)時間：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下午4時20分，共計3.5小時。

(二)地點：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10號)。

(三)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設有特教班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四)講師：銘傳大學王价巨教授。

(五)課程內容：

1、13:00-14:20 專業課程：特殊教育防災工作。

2、14:20-14:30 休息。

3、14:30-15:40 操作課程：十字路口遊戲。



4、15:40-16:10 成果發表與意見交流。

5、16:10-16:20 課後回饋調查。

(六)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逕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主辦單位：山東國小），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學校核給3.5小時研習時數。

三、本局同意參加人員及承辦本案工作人員於課務自理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核予公(差)假登記。

四、因應防疫作業，出席人員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體溫及手部消毒，承辦學校應確實掌握出席人員名單並加強進行清潔消毒工作，並安排出席人員固定座位，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如無法維持適當社交距離，須近距離接觸或交談時，應配戴口罩。

五、倘因疫情影響，須變更研習課程之辦理方式，則改為線上視訊辦理，並將另行通知參加人員。

六、相關活動諮詢請洽山東國小王筠茹主任，電話：4981323分機210。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

